

---

## 專 家 及 同 意 書

---

### 專家資格

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／或載入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：

名稱	資格
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	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(證券交易)、第2類(期貨合約交易)、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、第5類(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)及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)之持牌法團
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	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)之持牌法團
HSBC Corporate Finance (Hong Kong) Limited	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(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)受規管活動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)之持牌法團
Hughes Hubbard & Reed LLP	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

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，表示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、函件及／或法律意見(視乎情況而定)及引述其名稱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。